

專案質詢

8-1-5-030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一事，由於遲遲沒有定案，對兩岸金融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有鑑於此，金融業者將目標改為放寬大陸銀行來台參股，不論是否能夠執行都考驗著國內主管機關的應變能力，為有效促進國內金融市場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還沒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行，是因為擔心對岸的財務查核不夠落實，也可能因為兩岸銀行結算制度還未建立，以致於到現在遲遲沒下文。
- 二、近期業者紛紛向政府爭取，放寬大陸銀行來台參股比例。國內有學者認為兩岸銀行可參股對方銀行的比例確實可朝向加權式對等、有條件限制下，互談調高彼此參股比例。不過金管會目前還未做出決定。
- 三、至於參股比例可作為台灣與大陸互相談判的籌碼，政府可以採取更開放的態度，甚至視情形可以放寬至 50%；但基於雙方監理需求、風險控管，需要有條件開放，政府可以設置高標，僅限 1 到 2 家優質銀行彼此互相高比例參股，以杜絕流弊發生。